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4年8月17日以传真、短信、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安路101号公司1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杨崎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原董事郭士光先生、祝晓峰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郭士光先生同时辞任公司董事长、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祝晓峰女士同时辞任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郭士光先生、祝晓峰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上述二人辞职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国控”）提名，并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补选张玉家先生、马宏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张玉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马宏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宋海农先生提名，并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嘉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担保并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提高融资效率，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宁国市宁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阳控股集团”）按照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限，为公司相关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经初步测算并协商一致，宁阳控股集团本次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3 亿元，主要用于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融资业务（授信融资品种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押汇、融资租赁等业务）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实际担保金额以宁阳控股集团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可根据公司实际融资规划在相关授

信方之间进行合理分配，但每笔融资的担保不超过宁阳控股集团届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根据宁阳控股集团的要求，公司需根据每笔担保实际情况向其提供等额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反担保保证金额、方式和期间等具体以宁阳控股集团与公司协商为准。

截至目前，宁国国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9.78%，合计享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8.35%，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宁阳控股集团持有宁国国控 100% 股权，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关联担保并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程凯丰、王结良回避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